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前10天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。应到会董事9人、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6日